

嘉南藥理大學教務處 通知

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聯絡電話：06-2664911#1126-1130、1149

電子信箱：box112@mail.cnu.edu.tw

受文者：各系應屆畢業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教註字第 11310064 號

附件：

主旨：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畢業生離校及學位證書領取相關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離校程序作業如下：

(一) 請各應屆畢業生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預先完成以下程序，以便於本學期學生個人學位證書領取作業：

***圖書館借書可延至 114 年 1 月 31 日前歸還**

序	項次	承辦單位	單位分機
1	尚未歸還體育器材者及未結清體育器材罰款者	體育室	1219
2	尚未歸還圖書者及未結清圖書罰款者	圖資館讀者服務組	1500
3	未完成學雜費繳交者	總務處出納組	1312

二、各應屆畢業生可自 114 年 01 月 03 日下午 15:00 起，於「學生資訊網」(<http://192.192.45.38/SC2008>)→「離校資訊」→「應屆畢業生離校查詢」確認個人離校程序辦理狀況。該查詢網頁行政單位上若顯示限制離校，請務必儘速親洽該單位處理，以免影響個人畢業證書領取。

三、本學期學期成績於 114 年 01 月 17 日中午 12:00 起開放查詢，查詢網頁：學生資訊網(<http://192.192.45.38/SC2008>)→成績資訊。

- 四、(1)本學期可畢業學生學位證書領取時間為 113 年 02 月 6 日上午 9:30~11:30，請本人攜帶身分證件親自領取。若本人無法親自領取學位證書，請填寫委託書交由代領人攜帶該份委託書及個人身分證正本辦理領取。
- (2)若當日無法依規定時間至校領取學位證書者，請另行於本校上班時間回校辦理。

五、學位證書代領委託書表格可於教務處網頁「表格下載」→「註冊組表格」下載，或至註冊組索取。

六、畢業後學生證無須繳回，請學生自行留存。

七、依本校學則規定，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年。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至多得延長修業期限四年。

***八、113 學年度下學期延修生註冊日為 114 年 02 月 10 日~02 月 14 日，請本學期課程結束後未能畢業之延修學生，於規定期間內至各系辦辦理選課程序並至註冊組完成註冊程序，逾期未辦理者不再另行通知，本處註冊組將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如有問題可洽註冊組，電話 06-2664911 轉分機 1126~1130、1149

正本：各系應屆畢業生

副本：各系、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實習就業組、圖資館讀者服務組

